



中国孔子学院总部与匈牙利德布勒森大学 关于合作设立德布勒森大学孔子学院的协议

为进一步加强中国与匈牙利在教育领域的合作，支持并促进汉语教学的发展，增进两国人民的相互理解和友谊，根据《孔子学院章程》，中国孔子学院总部（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29号）（以下简称总部）与匈牙利德布勒森大学（地址：4032 Debrecen, Egyetem tér 1. 机构号：FI 17198, VAT号：15329750-4-09）（以下简称德布勒森大学）构成本协议双方，就合作设立德布勒森大学孔子学院（以下简称学院）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宗旨

本协议的宗旨在于规定在合作设立和经营管理学院过程中总部和德布勒森大学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学院的性质

学院系非营利性教育机构。

第三条 执行机构

德布勒森大学表示愿意与天津外国语大学进行合作。总部将授权并委托天津外国语大学作为中方具体执行机构，与德布勒森

大学合作建设学院。德布勒森大学和天津外国语大学将就具体合作事宜另行签订执行协议。执行协议签署前须报总部审核。学院须在本协议签署后的一年内启动运营。

在学院运行过程中，若经总部审核，天津外国语大学未能履行其职责，总部可取消其承办资格，并委托其他中方执行机构。德布勒森大学将与该中方执行机构重新签署执行协议。本协议无需重新签署。

第四条 业务范围

根据《孔子学院章程》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学院可开展以下活动：

- 一、开展汉语教学，提供汉语教学资源，开展汉语教学研究。
- 二、培训汉语教师，开发汉语教材。
- 三、举办汉语考试和汉语教师资格认证考试。
- 四、提供中国教育、文化等信息咨询。
- 五、开展语言文化交流活动。
- 六、其他经总部授权或委托开展的活动。

第五条 组织、运行和管理

- 一、学院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 二、理事会由双方推荐人选组成，须有双方高层（校级）及中层领导参加，其职责是：制定和修改学院章程；制定学院发展规划；决定教学、研究及运行方面的重大事项；负责筹集办学经费；任免学院院长；审批学院的预算和决算；向合作双方报告学院运行状况和重大事项等。理事会应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 三、合作双方各派一名院长。

四、总部认可，德布勒森大学及其教职员对对其管理的所有项目的课程内容和教学方式拥有最终决定权。德布勒森大学认可，总部对其资助的项目拥有最终决定权。

五、参与孔子学院活动的中国公民应遵守匈牙利和所在大学的法律和政策。参与孔子学院在中国举办活动的匈牙利公民应遵守中国法律和政策。

六、学院单独编制年度预算和决算，日常运行管理由德布勒森大学根据可获得的财政资源负责进行。

第六条 双方义务

一、总部义务：

(一) 授权使用孔子学院名称和标识。

(二) 根据需要提供各种教材、课件和图书，授权使用网络孔子学院课程。首批提供 15 万人民币的中文图书、教材和音像资料。

(三) 提供 15 万美元启动经费，用于学院场地装修和设备购置。在第一个协议有效期内，若德布勒森大学提前退出，则需按照协议年限折算退还部分启动经费。根据需要每年提供一定数额的项目经费。进一步的财务条款将在孔子学院总部及德布勒森大学双方的附加协议中另行说明。

(四) 根据办学需要选派教师，并负担其国际旅费、住宿费、工资等。

(五) 提供孔子学院奖学金、来华夏（冬）令营、新汉学计划等总部项目支持。

二、德布勒森大学义务：

(一)为学院提供固定的办公场地和适合的教学及其他活动场所，配备必要的办公、教学设备并负责其安装、管理和维护。

(二)为学院配备必要的行政和教学人员（专职或兼职），并提供相关费用。

(三)协助中方派遣人员办理入境及居留手续，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为其生活便利提供协助。

(四)为学院开设专门帐户，或在德布勒森大学的财务系统内开设单独账目并独立核算。每2年向总部提交孔子学院财务审计报告。

(五)每年提供一定数额的项目经费，其金额应不低于总部提供的项目经费。进一步的财务条款——如本协议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所述——将在孔子学院总部及德布勒森大学双方的附加协议中另行说明。

(六)接受总部组织的项目评估。

第七条 知识产权

“孔子学院”及相关标识和徽章的知识产权为总部独家拥有。本协议终止后，德布勒森大学不得以任何形式继续直接或间接使用和转让。

学院开展的有知识产权的具体项目，其知识产权由提供方拥有，合作开发的项目由双方协商确定知识产权。若双方在知识产权方面产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相关规定及国际惯例提交有管辖权的机构裁定。

第八条 协议的修改

经双方同意，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可以进行修改；所有的修

改均以中英文两种语言书面做出，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第九条 协议的有效期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五年。任何一方如无延长本协议有效期意愿，必须在有效期截止前九十天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五年。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协议方在以下不可抗力情况下可免除履行本协议规定义务：国家紧急状态、发生战争，政府颁布禁令，发生其他超出协议方控制范围的使协议方不能继续履行协议规定义务的事件等。如发生此类情况，协议当事方须书面通知另一方，将项目延期或取消，并应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将协议另一方的损失降至最低。

第十一条 协议终止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协议可终止：

(一) 协议期限届满，双方无继续合作的意愿，按照本协议第九条可终止本协议。

(二) 根据本协议第十条，因不可抗力致使该协议无法履行，经双方达成一致，可终止本协议。

(三) 根据评估，学院未达到总部评估标准，且未按评估意见进行整改，或经整改未达到总部要求的，总部有权终止本协议。

除上述条款，任何一方均不得要求提前终止本协议，否则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方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投入、维护权益产生的律师费、名誉遭受的损失等。

二、本协议终止时，双方应做好善后事宜，不得因协议终止给对方造成负面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一) 本协议终止时，本合作项目中的经费同时自动冻结，经双方确认经费数额后返还总部。

(二) 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双方正在执行的单独协议、合同或项目。

(三) 本协议终止时，德布勒森大学应妥善安排学院学生及相关工作。

(四) 本协议终止后，执行协议将自动终止。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及争议，双方同意尽量以真诚的方式寻求解决，若协商不成功，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双方认可的第三方。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协议一方皆不可公布、披露或公开，或者允许他人公布、披露或公开与协议一方有关的获得的、获知的材料或信息，除非这些材料的公布、披露或公开是对于协议一方履行协议中所规定的义务来说是必要的。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加以解决。

孔子学院总部认可德布勒森大学将在符合匈牙利法律及大学内部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履行本协议规定的相关责任。

下列签署人经各自机构授权，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本协议一式四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协议签署后，由孔子学院总部每语种留存两份，德布勒森大学每语种留存两份。两种文本同等作准，但在两文本协议发生争议时，以英文文本为准。

孔子学院总部
副总干事

德布勒森大学
校长

马箭飞
日期：

Prof. Dr. Zoltán Szilvássy
日期：6th July, 2018

校监

Prof. Dr. Zoltán Bács

日期：6th July, 2018
Debrecen, Kissai út 26.

Legal countersign: di Dei Eor⁷

